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；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464,4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97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,616,000 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986,344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裴礼镜
裴礼镜

经办律师: 蔡雨溪
蔡雨溪

2025 年 5 月 16 日